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42号

罪犯夏道华，男，1950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道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23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33元，账户余额146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道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 1061 号

罪犯字正才，男，1991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正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34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6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16 年 5 月 12 日受禁闭处罚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2) 云 09 执 244 号执行裁定，裁

定终结执行罪犯字正才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94 元，
账户余额 251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正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70号

罪犯李贵青，男，1977年4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6738353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0.95元，账户余额1428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95号

罪犯李正虎，男，1990年4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5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19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86.33元，账户余额1210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96号

罪犯岩应扁，男，1982年2月2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25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16元，账户余额434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038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70年6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09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61元，账户余额330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027号

罪犯罗松俊，男，1976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松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松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19日至2022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77元，账户余额2829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松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039号

罪犯扎戈，男，1979年6月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.03元，账户余额9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02号

罪犯罗加毕，男，1975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8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加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零八日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罚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6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6月19日

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93 元，账户余额 4147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加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01号

罪犯杨宗才，男，1979年10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宗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57009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03日至2022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5.76元，账户余额17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宗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04号

罪犯李应春，男，199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9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应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87845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80元，账户余额1826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218号

罪犯何春，男，198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春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月9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2元，账户余额4188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93号

罪犯张海林，男，1982年6月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海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4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张海林定罪部分，以被告人张海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决被告人张海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19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73元，账户余额370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 1084 号

罪犯大三，男，1999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大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08 元，账户余额 3935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大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 1085 号

罪犯尤正友，男，1979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正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尤正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正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34 元，账户余额 61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正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30号

罪犯张志洪，男，1966年6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4月10日至2022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911.17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

收财产人民币 18911.17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79 元，账户余额 10962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40号

罪犯吉拉子米，男，1959年12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拉子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拉子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5月15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2020年06月10日因脱离互监组被处以禁闭处罚1次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7日

作出（2022）云09执16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58元，账户余额1948.90元；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拉子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31号

罪犯冉茂波，男，1970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茂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8440.5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冉茂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8月04日至2022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8.24元，账户余额31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茂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1143号

罪犯高雨，男，1991年9月10日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绥中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3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雨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18年10月16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3.62元，账户余额4269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文狱减字第 864 号

罪犯乃古土沙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古土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6)云刑核 2464669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9 执 99 号执行裁定，裁

定终结执行罪犯乃古土沙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64 元，账户余额 9954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土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2月13日